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其他

9.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指引所述的目的，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，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八類利益之內，請提供有關詳情。

- 由2004年11月1日起擔任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。
- 由2004年8月20日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。
- 武漢華中科技大學顧問教授
- 北京清華大學顧問教授
- 政協深圳市第四屆委員會委員

簽署： _____ (簽署)

姓名： _____ 石禮謙

日期： _____ 2008年9月26日

本文件只為譯本，登記事項以
2008年10月6日登記的
原文為準。

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,
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
registered on 6.10.2008 for an
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.